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謹提呈其週年報告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財務投資及經營公共貨倉。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8項。

業績及盈利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8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本年度，本公司已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七分，共港幣9,450,000元。董事會現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七分，合共港幣9,450,000元。本年度之保留盈餘為港幣26,639,000元。

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年結日重估，因重估所產生之盈餘淨額港幣90,400,000元已直接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情況分別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2及13項。

董事

本公司在本年度內及至本報告書發表當日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辛先生 (主席兼常務董事)

呂自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榮里先生

黃克立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逝世)

李嘉士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溪俊先生

林明良先生

溫民征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續）

為提早採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建議，使每位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溫民征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任滿，如再度獲選，願意繼續連任。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8及79條，呂榮里先生及李嘉士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輪值告退，如再度獲選，願意繼續連任。

本公司並無與擬於來年連任之本公司董事簽訂若在一年內終止須作賠償之服務合約（法例規定之賠償除外）。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直至輪值告退為止。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3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下簡稱《證券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好倉）			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率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		
呂辛先生	4,400,000	2,589,500	59,553,445	66,542,945	49%
呂自龍先生	947,884	—	—	947,884	1%
林明良先生	10,000	—	—	10,000	—

附註：由於擁有呂辛有限公司及Earngold Limited之權益，呂辛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59,553,4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呂辛有限公司及Earngold Limited分別直接持有2,000,000股及10,350,000股本公司股份。呂辛有限公司擁有持有本公司47,203,445股股份之建南財務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三分一以上的股權。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的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之董事藉此獲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之利益。

董事於重要合約內之利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第27項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並無簽訂任何可令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地獲得重大利益的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除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所披露有關董事擁有之權益外，以下股東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持普通股股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率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逸華有限公司	2,007,628	47,203,445 (附註)	36%
建南財務有限公司	47,203,445	—	35%
福南企業有限公司	11,999,661	—	9%

附註：由於逸華有限公司擁有建南財務有限公司之權益，逸華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該等由建南財務有限公司持有之47,203,445股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通知有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有關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五個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少於百分之三十。

此外，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關係，本集團並沒有主要供應商提供本集團之採購。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482,755,000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按功績、資格及表現而建立。

本公司之董事薪酬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根據公司業績，個別職責及表現及市場統計而定。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悉及董事亦知悉之公開資料，本公司年度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捐款

本集團本年度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港幣227,000元。

核數師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出繼續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呂辛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